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仁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仁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仁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

01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  
02 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  
03 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  
04 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6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  
07 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  
09 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10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11 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12 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13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14 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  
15 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  
16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  
17 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1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受刑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20 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  
21 所示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2年度  
22 交訴字第59號判決宣告緩刑2年確定，嗣經新竹地院於民國1  
23 13年11月9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03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  
24 定】。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  
25 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  
27 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附表所示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  
29 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本院卷第9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  
30 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畢，並經受  
31 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聲請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法第50  
02 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  
03 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  
04 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  
05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3年8月）、內部界限（即編  
06 號2、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9月，加計編號  
07 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3月）；併受刑人所犯附  
08 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數、犯罪  
09 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10 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  
11 量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聲請之內容，表示無意見，此有臺灣  
12 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陳  
13 述意見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第57頁），依法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黃雅芬  
20 法官 邵婉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傅國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表 受刑人黃仁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轉讓禁藥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年7月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24日	112年1月15日	111年12月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竹檢）112年度調 院偵字第8號、1 12年度偵字第43 42號	竹檢112年度偵 字第5871、587 2、10030、1003 3號	竹檢112年度偵 字第5871、587 2、10030、100 3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 第59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293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29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30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 第59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321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321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28日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備 註		竹檢112年度執 他字第1094號、 113年度執更字 第1149號	編號2、3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 以112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並經本院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3號判決、 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2 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3 年度執字第3505號）	